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6〕20号

河北农业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经2016年7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和发放工作，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河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教〔2013〕17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资金由上级财政负担，按照隶属关系和预算管理规定的列入年度预算。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学校按月通过收入申报系统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打入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银行储蓄卡中。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按 10 个月平均发放，每学期发放 5 个月。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发放以学籍注册为依据，未注册学籍的或取消学籍的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时间以基本修业年限为限。超过规定基本修业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不再参评学业奖学金等各种针对研究生的奖项。

第十一条 学校以研究生人事档案是否全部转入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作为有固定工资收入的依据，决定是否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上级管理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农业大学

2016年10月10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印
